

#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莊子霽  
電話：03-3194510#5002  
傳真：3352023  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200010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市辦理「112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拔河錦標賽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112年1月9日桃體拔字第11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賽事地點及期程如下：
  - (一)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2年4月8日，本市八德國中。
 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。
- 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(含選手、教練、帶隊教職員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四、旨揭賽會競賽規程及報名文件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>)—活動訊息區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

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

